

私家车变身网约车,出事故保险赔吗?

通讯员 何云芳 本报首席记者 许梅

“私家车”变身“网约车”,司机本想顺便挣些“外快”,结果发生交通事故,遭保险公司拒绝理赔。类似这样的情况,保险公司到底该不该赔付呢?

案情回顾:

2022年5月,赵某向某保险公司投保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机动车商业保险。同年11月,赵某注册为网约车司机。

2023年7月,赵某在驾驶车辆接单的过程中,与其他车辆发生碰撞,赵某自己和乘客均受了伤,车辆受损。后赵某联系保险公司理赔。

保险公司主张赵某的投保车辆属于私家车,是非营运性质的投保,赵某开网约车的行为使得车辆性质已经发生改变,拒绝赔偿。赵某气愤不已,将保险公司诉至嘉兴南湖法院。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是财产保险合同纠纷,争议焦点在于:一是赵某是否存在改变车辆使用性质,车辆危险程度显

著增加的情形;二是保险公司对免责事项是否尽到了提示以及明确说明义务。

针对焦点一,本案中,赵某以家庭自用的非营运机动车辆投保,投保后一直持续在网约车平台接单,且未将该情况告知保险公司,直至案涉事故发生时,亦在接单,该行为实际上改变了被保险车辆的使用性质,属于改变车辆使用性质使车辆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情形。

针对焦点二,保险条款中,对于涉及“改变车辆使用性质使车辆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责任免除部分的字体已经加粗加黑,保险公司尽到了提示义务;赵某通过电子方式投保,并已在投保单、免责事项说明书上电子签名,应当认定保险公司已经就免责事项履行了明确说明义务,故免责条款生效。

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赵某的诉讼请求。判决后,赵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保险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

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费或解除合同;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性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的责任。其中,“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几个综合考虑因素中,就有保险标的用途的改变。

在财产保险合同中,营运机动车辆与非营运机动车辆,因各自不同危险程度而导致保险公司承担的风险不同,直接导致各自保险费率不同。营运机动车辆的危险系数明显大于非营运机动车辆,因此保险人核定营运机动车辆的保险费率标准要高于非营运机动车辆。

法院提醒驾驶人,在购买保险时要如实告知车辆使用性质,以便保险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保费和保险责任。同时,也建议保险公司在业务流程中以列举常见情形的方式,充分告知免责条款,或增设问卷调查性质的选项,将擅自改变车辆性质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可能带来的不利后果等内容加入其中,以避免不必要的诉讼。

粗心大意忘换证,超期驾驶被查处 警方:驾驶证过期记得及时换,晚了要重考

见习记者 刘君怡 通讯员 程群珊

民警询问驾驶证状态和车辆具体情况,驾驶员一脸茫然,调查后才发现,驾驶证早已过期,车子也是别人的。近日,这名驾驶员被罚款700元、行政拘留8日。

案情回顾:

事发当日,杭州公安高速交警支队二大队民警巡逻至G92杭州湾环线高速往宁波方向距离瓜沥不到一公里处,发现一辆白色小车在第一车道内低速行驶,还时不时压线行驶。

民警引导小车驾驶员在前方出口下高速,接受询问。小车驾驶员方先生说,自己在绍兴上的高速,准备前往杭

州,当时正拿着手机在打电话,一分心,速度就慢了下来,方向盘也逐渐向右偏移。

随后,民警对车辆进行检查,发现车辆存在逾期未审验的违法行为。由于方先生无法出示驾驶证,民警随即核实信息,结果发现方先生的驾驶证已逾期4年有余,处于注销状态,其不具备行车资格。但方先生一脸茫然,以“不知道”回应民警。

方先生表示,早几年自己不怎么开车又换了联系方式,所以不知道自己的驾驶证已经被注销。这次开的白色小车也是从朋友处借来开的,车辆具体情况不是很清楚。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民警依法开具法律文书扣留机动车,同时对方先生无

证驾驶的违法行为予以严肃宣教。同时,民警通知方先生需前往大队,接受进一步调查处理,并就其无证驾驶的违法行为给予上述处罚。

交警提醒:

驾驶证也是有“保质期”的,超期一天都不能开车,否则将面临相应的处罚,情况严重时甚至面临行政拘留的处罚。

驾驶人要时刻关注驾驶证签注的有效期限,驾驶证过期1年内的,可以正常办理换证,但在换证前不能开车上路;驾驶证超过有效期1年未到3年,属于注销可恢复的,可在通过理论考试后恢复驾驶资格;驾驶证过期超过3年则会被直接注销,只能重新报名考取。

通讯员 潘再阳
本报首席记者 陈佳妮

民警:这是「诈骗圈套」
听到报警人讲「熟悉的配方」

你以为和你见面的是投资公司工作人员,其实是诈骗团伙的“跑腿员”。近日,浦江警方侦破这样一起“线上诈骗+线下取钱”的案件。

此前,家住浦南街道的李女士在网络上认识了一位男子,两人交谈甚欢。男子自称在部队工作,拥有投资内幕消息,但因工作关系不便自己操作,希望李女士能代为“管理账户”。

之后的一段时间内,眼看着代管账户里的金额节节攀升,李女士颇为心动,想跟着对方投资。对方随即提出,因近期大额转账查得严,李女士需要以现金交付方式充值,后续会有工作人员上门收款。

因涉及充值金额多达十余万元,李女士不太放心,便赶到浦南派出所咨询。

一听到这个“熟悉的配方”,值班民警立刻判定,李女士正在遭遇电信网络诈骗。

调查中,民警果然发现,该男子系骗子伪装,谎称有内部消息,诱导被骗人进行投资。而所谓的见面交付现金,是为了躲避公安机关、银行的监管,上门的工作人员其实就是专门的洗钱团伙。

了解这一诈骗手段后,浦南派出所立即部署警力,在李女士家周围蹲点守候,最终顺利将前来取钱的嫌疑人冯某抓获,并当场缴获涉案金额32万元。

经查,冯某因生意亏损欠有外债,便在明知犯罪的情况下,以每公里7元的“跑腿费”,充当骗子的线下“工具人”,在与被骗人见面拿到现金后,帮助诈骗分子将现金存进指定账户。而当场缴获的32万元现金,则是刚从另一被骗人陈女士处取得的被骗款项。

根据线索,民警第一时间联系陈女士,劝其停止交易。此时的陈女士才反应过来,自己遭遇了电信网络诈骗。与此同时,民警又对该案继续深挖,成功抓获另一名犯罪嫌疑人葛某。

目前,犯罪嫌疑人冯某因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犯罪嫌疑人葛某因涉嫌诈骗罪,均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醒:

社交平台认识的朋友“荐股”、释放所谓“内幕消息”等,都是骗子的惯用伎俩,其最终目的,是通过他们搭建的非法理财平台,诱骗当事人在上面投资。广大群众切勿轻易相信所谓高额投资回报,避免盲目投资造成损失。



老有所医

国家卫生健康委等8部门2019年发文明确,有条件的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要开设老年医学科。近年来,多地加快建设这一学科。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的《老年医学科建设与管理指南(试行)》,老年医学科主要收治老年综合征、共病以及其他急、慢性疾病的老年患者。

新华社 曹一作